|  |
| ---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 |
| 職 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五 |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正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視導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十五 |  |
| 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四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五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三 |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八 | 一、現職組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二、現職組員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助理管理師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一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九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計 | 一二四 |  |
|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